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未獲乙之授權，擅自以乙代理人之身分與善意之建築商丙為交易，而以乙之名義向丙購買由丙所蓋之 A 房地一間，乙在交易現場知悉上情，不為反對表示，則上開買賣之效力如何？丙可否主張甲係無權代理，而認上開買賣契約不生效力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物權的請求權？甲無正當權源占有乙所有未登記之 A 房屋使用，乙一直不知 A 房屋為甲所占有，至逾 20 年後始知上情，乃向甲請求返還該屋，甲可否為時效抗辯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乙係夫妻，生有一子丙，丙未婚，但丙與丁女同居，嗣丁女懷孕，丙更加努力賺錢，以照料丁女與胎兒之生活。不料某日丙出外工作時，遇車禍死亡，丙留有遺產新臺幣一千萬元。問：丙之繼承人為何人？可分得遺產若干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男（其妻已歿）育有三子乙、丙、丁，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死亡，留有遺產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。但甲死亡後，經人發現甲生前立有二份自書遺囑，一份係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所書，其中謂：「遺產由乙分得二分之一，其餘由丙、丁平分」，另一份係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書立，其中謂：「全部遺產均捐給 A 孤兒院」。問：甲之遺產該如何分配？（25 分）